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726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劉筱娟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湯明純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624號），聲請變更限制住居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筱娟限制住居之處所准予變更為花蓮縣○○市○○00街000巷0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為：聲請人即被告劉筱娟前經本院諭知限制住居在花蓮縣○○市○○○○街00號，惟聲請人現居住於花蓮縣○○市○○00街000巷0號，爰聲請變更限制住居地為上址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對刑事被告之限制住居、出境處分，在確保被告按時接受審判及執行，並防止被告逃亡而非限制被告居住自由。是刑事被告經法院裁定准予限制住居於某住居所後，是否因工作、學業、經濟或其他因素，致需變更原限制住居所，由法院綜合並審酌卷內相關資料，本於兼顧訴訟之進行與被告人身自由之原則決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院審酌對被告為限制住居處分，旨在確保被告能按時接受審判，並防止被告逃亡，而非限制被告之居住自由，則被告既已陳明上開事由表明確有變更原限制住居地之必要性，因認本件聲請尚無礙於前開對被告限制住居處分之目的。是本件被告聲請變更限制住居地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03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劉凱寧

04 法官 許菁樺

05 法官 何奕萱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8 書記官 林有象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